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9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3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区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利25JCBH63号（三周期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共计30,14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利25JCBH63号（三周期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30,000	2025/9/3	2025/12/3	30,000	1.90	14250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0,5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预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的函件，股东拟将公司名称由“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的公司名称变更后，其股东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权责关系均保持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不受到影响，原有关资产以及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承诺等法律文件，均由“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继续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10MA5CJR5G76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海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大道251号901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更事项涉及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制衡结构及持股比例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8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7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82》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84》。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

二、备查文件

《备案通知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57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徐耀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9.32%。另外，徐耀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0,064,409股，占公司总股本49.30%。本次办理的解除质押股份，小梅女士不涉及质押股份情况。

徐耀生先生于2025年1月5日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申请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股份2,04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9.32%，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徐耀生；质押股数：2,041,919股；质押开始日期：2025年1月5日；质押到期日：2025年1月5日；质权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利率：6.05%；质押用途：质押借款。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限制或标记。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徐耀生；质押股数：2,041,919股；质押开始日期：2025年1月5日；质押到期日：2025年1月5日；质权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利率：6.05%；质押用途：质押借款。

注：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限制或标记。

三、备查文件

徐耀生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其他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洪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董监高任免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职责和公司承诺

李洪波 董事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6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洪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李洪波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洪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同意推举王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9:00时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选》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同意推举王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洪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董监高任免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职责和公司承诺

李洪波 董事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6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洪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李洪波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洪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同意推举王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9:00时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选》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同意推举王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9:00时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选》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同意推举王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9:00时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